

附表二

違反規定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違規使用】		
建築物用途分類	A1、B1、B2、B3、B4 【第一順序】	D1、D5、F1、F2、F3、H1 【第二順序】	A2、C1、C2、D2、D3、D4、E、F4、G1、G2、G3、H2、I 【第三順序】
統一裁處罰鍰基準【新臺幣】	第一次查獲處罰鍰六萬元。 【備註一】 第二次查獲處罰鍰十二萬元。 第三次起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六萬元罰鍰。	第一次查獲處罰鍰六萬元。 【備註一】 第二次查獲處罰鍰九萬元。 第三次起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三萬元罰鍰。	第一次查獲處罰鍰六萬元。 【備註一】 第二次查獲處罰鍰八萬元。 第三次起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
行政處分款附	限期二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	限期三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	限期三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
於改善期間內取得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施工許可但於未領得第二階段變更使用執照前仍繼續違規使用者【備註二】	於施工期限內經查獲繼續違規使用者，第二次查獲處罰鍰九萬元，並限期二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第三次起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至施工期限屆滿。	於施工期限內經查獲繼續違規使用者，第二次查獲處罰鍰八萬元，並限期三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第三次起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至施工期限屆滿。	於施工期限內經查獲繼續違規使用者，第二次查獲處罰鍰六萬元，並限期三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第三次起每次處罰鍰六萬元，並限期三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至施工期限屆滿。
	施工期限屆滿，仍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繼續違規使用經查獲者，每次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	施工期限屆滿，仍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繼續違規使用經查獲者，每次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	施工期限屆滿，仍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繼續違規使用經查獲者，每次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
裁罰對象	第一、二次處罰使用人，並另函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三次起每次處罰使用人及併罰建築物所有權人。【備註三】		
備註	一、符合「臺北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者，第一次查獲後通知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要點於二個月內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仍未辦理，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以息金【第一次處使用人新臺幣（下同）五千元息金、第二次處使用人一萬元息金、第三次起每次處使用人三萬元息金】。 二、裁罰基準公告前第一順序類組之同一場所同一使用人經本府工務局裁罰二次以上者，於裁罰基準公告後不適用之。 三、裁罰建築物所有權人，其裁罰時點包含同一使用項目場所同一使用人第三次查獲違規使用，及同一使用項目場所不同使用人第三次查獲違規使用之情形，其裁罰基準為第一次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第二次依各順序類組遞增罰鍰金額，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第三次起依各順序類組遞增罰鍰金額，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 四、建築物經本府工務局提報為專案執行對象或經認定必要時併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